附件1

申报**选拔条件**

**一、基础条件**

**1．申报单位重视人才工作，具有人才群体优势，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人才梯队；具有人才培养实施规划，具备相应的人才匹配资金，申报人选为本单位重点人才培养对象；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才、仪器设备、实验室、研发基地和其他基本条件。**

**同一单位申报相同学科（一级学科）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3个。**

**2．申报项目应是在行业（产业）领域内科技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、成果易于转化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、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。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。省外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的项目，应与省内的合作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项目实施周期的工作、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。**

**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，不再列入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范围。**

**3．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、求实、团结、协作的精神。**

**每个项目负责人、团队带头人、参与项目成员不能兼报或多报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，不能通过不同地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时申报。已入选过一次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计划，培养周期已满，目前已结项人员，如申报新的应用性、创新性项目的，经所在市或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特别优秀的，可再按规定程序申报一次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，尚未办理结项的，须提交原资助项目结项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，经所在市或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随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同报送。**

**二、分类条件**

**1. 高层次人才项目**

**（1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，高技能人才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**

**（2）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****（1973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0周岁（1968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**

**2．创新人才团队项目**

**（1）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（1968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从事过国际、国内有影响的重大研究项目，取得同行公认创新性成果，拥有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，可放宽至55周岁（1963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**

**（2）团队成员应有长期合作关系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，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，并在培养周期内保持稳定。**

**（3）申报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技术路线，具备突破关键技术、前沿学术问题的创新能力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能产生创新成果。**

**三、优先资助条件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）：**

**1. 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两院院士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家千人计划（含青年千人计划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、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、中科院百人计划、江苏省“双创”计划、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等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；**

**2. 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申报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；**

**3. 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承担国家、省重大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；**

**4. 申报单位为省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明确的“各地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”所属单位的；**

**5. 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35周岁以下（1983年1月1日后出生）的优秀青年人才。**

附件2

需提供的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相关要求 |
| 1 | 申报材料封面 | 必须提供（贴于档案袋上） |
| 2 | 《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申报表》或《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表》 | 必须提供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（word） |
| 3 | 单位推荐申报“六大人才高峰”人选公示材料 | 必须提供 |
| 4 |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| 必须提供 |
| 5 | 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| 必须提供 | 材料5-14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在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印章。 |
| 6 | 单位对申报人或团队的培养计划和支持措施 | 必须提供 |
| 7 |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| 必须提供 |
| 8 |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（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） | 必须提供 |
| 9 |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职称证书复印件，高技能人才提供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 | 根据情况提供 |
| 10 |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学术技术水平证明材料，包括获得的奖励、荣誉称号，拥有的知识产权、成果转化，入选的计划工程，参与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等 | 根据情况提供 |
| 11 | 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曾入选过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计划的，需提供原资助项目的结项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 | 如属于该情况必须提供 |
| 12 | 项目负责人、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为申报单位引进省外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的，需提供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、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 | 如属于该情况必须提供 |
| 13 | 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的申报项目，需提供申报单位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| 如属于该情况必须提供 |
| 14 | 申报单位属于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“各地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”的相关证明材料 | 根据情况提供 |
| 15 | 《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汇总表》 | A3纸打印，申报单位填写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（Excel）报归口部门，归口部门统一汇总报送省人社厅 |

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，按照要求统一装入档案袋，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无该项资质处理。由申报单位报各设区市人社局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申报材料不再退还，请自备底稿。相关表格材料可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。

附件3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省有关行业牵头部门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 | 联系人 | 电话 | 电子邮箱 |
| 南京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| 魏自聪 | 025-68788219 | 642245530@qq.com |
| 无锡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| 吴 昊 | 0510-81822569 | 294724827@qq.com |
| 徐州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| 张 弛 | 0516-85608590 | xzzhuanjiachu@163.com |
| 常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| 刘金辉 | 0519-85681920 | 251308705@qq.com |
| 苏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| 王盈宽 | 0512-65210131 | 3140703864@qq.com |
| 南通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| 钟国强 | 0513-59000139 | rckfc@163.com |
| 连云港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| 胡学锋 | 0518-85819057 | lygrsjzjc@163.com |
| 淮安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| 徐 柱 | 0517-83918523 | harsjzjc@163.com |
| 盐城市人社局江苏省沿海人才市场、人才开发部 | 陆春平 | 0515-88198704 | lcp168168@126.com |
| 扬州市人社局人力资源配置处 | 张晶晶 | 0514-80978061 | yzpzc302@163.com  |
| 镇江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| 于 潇 | 0511-85340686 | rsjzjc@163.com |
| 泰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 | 朱 健 | 0523-86886552 | tzrc8552@163.com |
| 宿迁市人社局人才中心、公务员处 | 刘 静 | 0527-84353005 | 394990525@qq.com |
| 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人事处 | 张宜星 | 025-83391811 | 349822145@qq.com |
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（电子信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） | 魏先宝 | 025-83392306 | wxb1965@163.com |
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消费品工业处（医药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） | 王文卿 | 025-83392509 | 21017519@qq.com |
|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装备工业处（机械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空天海洋装备） | 韩 静 | 025-69652741 | 444043705@qq.com |
| 省教育厅师资处 | 李 辉 | 025-83335120 | lih@ec.js.edu.cn |
| 省住建厅人事教育处 | 周振中 | 025-51868607 | 55306171@qq.com |
| 省农委人事处 | 包菁菁 | 025-86263016 | 392123461@qq.com |
| 省卫计委人事处 | 郭 威 | 025-83620628 | jssrsc@163.com |